

## 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告

### 概要

#### 最終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已同意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7.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

#### 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

-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有合共37,990份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而提出的申請)，認購合共2,354,46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2,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196.21倍。
- 由於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及配售獲超額認購，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機制。由於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逾100倍，而且配售獲超額認購，因此已根據指引函HKEX GL91-18從配售重新分配總數48,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40%)至公開發售。由於該重新分配，分配予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由12,000,000股發售股份(於重新分配前)增加至60,000,000股發售股份(於重新分配後)，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以分配予公開發售項下的8,272名成功申請人。獨家保薦人及各董事確認分配上限(定義見下文)並無被超過。

## 配售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合共118,760,000股股份已獲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08,000,000股配售股份總數約1.09倍。配售項下配發予142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0,000,000股配售股份(經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合共42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較少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142名承配人總數約29.58%。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根據配售此等承配人已獲配發發售股份約0.85%。
- 董事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及公開發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公眾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之任何代名人，以及由承配人及公眾股東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及公眾股東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

-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關連客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概無為其本身利益認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增主要股東，且於上市時將有至少100名股東，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2)(b)條的規定，而且三大公眾股東將不會實益擁有上市時公眾持股量的50%以上，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的規定。董事亦確認，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最低百分比規定，即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將有至少25%由公眾持有。

###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及勤城受限於若干禁售承諾，誠如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所載。

### 分配結果

- 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asia-expresslogs.com](http://www.asia-expresslo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及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數目。
- 就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宣佈，分配結果，包括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asia-expresslogs.com](http://www.asia-expresslo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告；
  - 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或於IPO App內通過「分配結果」功能查閱；

- 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至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及
- 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至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期間的營業日，在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 倘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或透過 IPO App 遞交電子認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則可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或本公司通知領取／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有關申請人未能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及倘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或透過 IPO App 遞交電子認購，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有關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申請表格所示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亦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其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列明已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 倘申請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將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存入其指定銀行戶口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戶口。
-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則可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向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查閱彼等應收回的退款金額。
-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可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於退款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戶口後，於香港結算發出的活動結單中，查閱彼等應收回的退款金額。
-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有關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則可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報章上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其退款支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有關申請人未能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以及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其退款支票將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股票僅會於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時，方會於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生效。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將不會就已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開始買賣

- 假設股份發售於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股份預期將於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GEM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620。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發售價

發售價已同意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7.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6.2百萬港元，即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4.6%，將用作購置新貨車以擴充及升級自置運輸車隊；
- 4.4百萬港元，即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4.7%，將用作招聘營運員工以擴充勞動力；
- 3.7百萬港元，即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1.0%，將用作購置X光安檢系統；及
- 3.5百萬港元，即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9.7%，將用作投資及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有關本公司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已接獲申請及踴躍程度

### 公開發售

董事宣佈，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於2020年4月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本公司合共接獲38,093份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而提出的申請)，認購合共2,360,28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103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合共5,815,000股股份已獲識別。有合共37,990份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而提出的申請)，認購合共2,354,46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2,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196.21倍。概無申請因未有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致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申請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100%(即超過12,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由於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及配售獲超額認購，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機制。由於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逾100倍，而且配售獲超額認購，因此已根據指引函HKEX GL91-18從配售重新分配總數48,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40%)至公開發售。由於該重新分配，分配予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由12,000,000股發售股份(於重新分配前)增加至60,000,000股發售股份(於重新分配後)，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以分配予公開發售項下的8,272名成功申請人。獨家保薦人及各董事確認於重新分配後可能分配至公開發售的最高股份總數(「分配上限」)並無被超過。

公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於重新分配後調整)為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50%，並根據公開發售分配予8,272名成功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按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而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數目佔所申請 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5,000	25,647	25,647份申請中抽出2,565份申請可獲配發5,000股股份	10.00%
10,000	1,934	1,934份申請中抽出366份申請可獲配發5,000股股份	9.46%
15,000	2,979	2,979份申請中抽出785份申請可獲配發5,000股股份	8.78%
20,000	742	742份申請中抽出250份申請可獲配發5,000股股份	8.42%
25,000	362	362份申請中抽出137份申請可獲配發5,000股股份	7.57%
30,000	672	672份申請中抽出283份申請可獲配發5,000股股份	7.02%
35,000	175	175申請中抽出76份申請可獲配發5,000股股份	6.20%
40,000	402	402份申請中抽出179份申請可獲配發5,000股股份	5.57%
45,000	258	258份申請中抽出119份申請可獲配發5,000股股份	5.12%
50,000	500	500份申請中抽出245份申請可獲配發5,000股股份	4.90%
60,000	185	185份申請中抽出98份申請可獲配發5,000股股份	4.41%
70,000	77	77份申請中抽出47份申請可獲配發5,000股股份	4.36%
80,000	2,388	2,388份申請中抽出1,605份申請可獲配發5,000股股份	4.20%
90,000	49	49份申請中抽出34份申請可獲配發5,000股股份	3.85%
100,000	491	491份申請中抽出354份申請可獲配發5,000股股份	3.60%
200,000	238	5,000股股份，另在238份申請中抽出58份申請可獲配發額外5,000股股份	3.11%
300,000	322	5,000股股份，另在322份申請中抽出258份申請可獲配發額外5,000股股份	3.00%
400,000	43	5,000股股份，另在43份申請中抽出40份申請可獲配發額外5,000股股份	2.41%
500,000	102	10,000股股份	2.00%
600,000	24	10,000股股份，另在24份申請中抽出4份申請可獲配發額外5,000股股份	1.81%
700,000	21	10,000股股份，另在21份申請中抽出8份申請可獲配發額外5,000股股份	1.70%
800,000	48	10,000股股份，另在48份申請中抽出27份申請可獲配發額外5,000股股份	1.60%
900,000	16	10,000股股份，另在16份申請中抽出10份申請可獲配發額外5,000股股份	1.46%
1,000,000	120	10,000股股份，另在120份申請中抽出96份申請可獲配發額外5,000股股份	1.40%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數目佔所申請 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2,000,000	48	25,000股股份，另在48份申請中抽出20份申請可獲配發 額外5,000股股份	1.35%
3,000,000	7	40,000股股份	1.33%
4,000,000	16	50,000股股份，另在16份申請中抽出7份申請可獲配發 額外5,000股股份	1.30%
5,000,000	16	60,000股股份，另在16份申請中抽出13份申請可獲配發 額外5,000股股份	1.28%
6,000,000	2	75,000股股份	1.25%
7,000,000	2	85,000股股份	1.21%
8,000,000	17	95,000股股份，另在17份申請中抽出1份申請可獲配發 額外5,000股股份	1.19%
9,000,000	23	105,000股股份，另在23份申請中抽出2份申請可獲配發 額外5,000股股份	1.17%
10,000,000	5	115,000股股份	1.15%
11,000,000	4	115,000股股份，另在4份申請中抽出3份申請可獲配發 額外5,000股股份	1.08%
12,000,000	<u>55</u>	120,000股股份	1.00%
總計：	<u>37,990</u>		

## 配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合共118,760,000股股份已獲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08,000,000配售股份總數約1.09倍。配售項下配發予142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0,000,000股配售股份(經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合共42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較少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142名承配人總數約29.58%。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根據配售此等承配人已獲配發發售股份約0.85%。

## 配售項下的分配

配售的分配結果列示如下：

承配人	配售項下分配的 配售股份總數	(重新分配後) 佔配售項下分配 的配售股份總數 的概約總百分比	佔股份發售項下 分配的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總 百分比	佔緊隨股份發售 完成後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總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3,495,000	5.83 %	2.91 %	0.73 %
五大承配人	11,435,000	19.06 %	9.53 %	2.38 %
十大承配人	19,615,000	32.69 %	16.35 %	4.09 %
十五大承配人	24,690,000	41.15 %	20.58 %	5.14 %
二十大承配人	29,690,000	49.48 %	24.74 %	6.19 %
二十五大承配人	34,670,000	57.78 %	28.89 %	7.22 %

附註：表中總計一項與所列數目的總和的任何偏差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 獲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

## 承配人數目

5,000至100,000	54
125,000至750,000	59
790,000至3,495,000	29
<b>總計</b>	<b>142</b>

董事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及公開發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公眾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之任何代名人，以及由承配人及公眾股東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及公眾股東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

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關連客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概無為其本身利益認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增主要股東，且於上市時將有至少100名股東，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2)(b)條的規定，而且三大公眾股東將不會實益擁有上市時公眾持股量的50%以上，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的規定。董事亦確認，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最低百分比規定，即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將有至少25%由公眾持有。

###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文概述最大、五大、十大、十五大、二十大及二十五大股東的認購量、於股份發售後持有的股份數量、佔發售股份總數百分比及佔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股東	認購量	緊隨 股份發售後 持有的 股份數量	認購量佔 配售百分比 (經重新 分配後)	認購量佔 發售股份 總數百分比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最大股東	0	330,120,000	0.00%	0.00%	68.78%
五大股東	7,475,000	367,475,000	12.46%	6.23%	76.56%
十大股東	16,825,000	376,825,000	28.04%	14.02%	78.51%
十五大股東	22,690,000	382,690,000	37.82%	18.91%	79.73%
二十大股東	27,690,000	387,690,000	46.15%	23.08%	80.77%
二十五大股東	32,690,000	392,690,000	54.48%	27.24%	81.81%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禁售承諾

根據各協議及／或適用的GEM上市規則，下列股東各自受限於若干禁售承諾，下表載列該等禁售期的屆滿日期：

股東姓名／名稱	上市時受限 於禁售承諾的所持股份		禁售期屆滿日期
	股份數目	上市時已發行 股份總數概約 百分比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勤城(附註1)	29,880,000	6.2%	2020年10月19日
控股股東 3C Holding、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	330,120,000	68.8%	
● 上市後首個十二個月期間(附註2)			2021年4月19日
● 上市後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附註2)			2022年4月19日

附註：

1. 根據由(其中包括)蔡穎恒先生及勤城簽立的自願禁售承諾，其持有的股份須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2.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及包銷協議，控股股東自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的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期止期間(「首個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股份將會受到限制，及自首個十二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出售股份以致緊隨出售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則將會受到限制。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之承諾—控股股東作出之承諾」及「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向聯交所作出之承諾—控股股東作出之承諾」各節。

##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將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包括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asia-expresslogs.com](http://www.asia-expresslo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告；
- 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 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或於IPO App內通過「分配結果」功能查閱；
- 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至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及
- 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至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期間的營業日，在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如下：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九龍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 開源道79號鱷魚恤中心 一樓5號和6號舖
新界	沙咀道分行	新界荃灣 沙咀道297-313號 眾安大廈地下4號舖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申請所獲分配的股份數目。成功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在香港結算向彼等提供的活動結單(其中載有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中，查核彼等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亦將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asia-expresslogs.com](http://www.asia-expresslo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及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數目。